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说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08年度不作现金分红之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保持2009年度正常所需的流动性资金，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有利于公司2009年的生产经营运行和长期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雷 铎 _____ 李秉心 _____
陈杰平 _____

2009年3月27日